关于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6】1855号文注册募集。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17日发布的《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本基金发售的其他具体安排详见《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成都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成都金乌与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67.8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乌与成都工投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公司与成都工投签订《保证合同》，为成都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金乌与成都工投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成都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成都金乌	100%	79.84%	2,640.00	600.00	1.49%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EFKQ9T08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平上街16号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成都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60	2726.32
负债总额	2458.74	2140.67
净资产	620.86	585.65
营业收入	262.84	293.31
净利润	35.21	135.65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融资本金为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质押合同

质权人：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桂平大道999号远青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实际容量为3.01M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包括电费收入、补贴收入等在内的所有收益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成都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667.84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家居建材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筹划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能否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能否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完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经综合评估未遴选出受让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征集期限、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或终止本次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能否成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能否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确定。公司将结合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结合当前家居建材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筹划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确定。公司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及磋商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等具体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景德镇欧神诺100%股权。景德镇欧神诺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欧神诺”）持有其100%股权。

景德镇欧神诺成立于2007年，是专注于瓷砖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厂区位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206国道西侧，整体占地面积约1052亩，其中厂区一期地块约582亩，二期地块约365亩，煤气站地块约105亩。景德镇欧神诺已建成三条建筑陶瓷生产线，配置智能陶瓷喷墨打印机、智能陶瓷液压机、智能数字陶瓷辊道窑、智能抛光机、智能陶瓷缺陷检测仪等智能化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端釉面砖系列产品。景德镇欧神诺拥有深耕建筑陶瓷行业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管理团队，生产运营体系成熟，设备设施齐全，先后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等荣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662029216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天放
注册资本：35,150.9967万(元)
成立日期：2007-06-13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液化墙地抛光砖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产品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资产受限情况：基于景德镇欧神诺自身的融资需求，景德镇欧神诺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佛山欧神诺所持景德镇欧神诺3000万股股权已办理股权质押。

三、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一）交易对手方及资格条件

公司本次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向市场公开征集具备履约能力的意向受让方，相关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意向受让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2、意向受让方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且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3、意向受让方股权结构清晰，并说明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最终受益人（如有），与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意向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止首次公开征集期满之日（即2026年11月3日17:00）前，意向受让方已按本公告要求向佛山欧神诺交纳缔约保证金。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意向受让方承诺事项

意向受让方应在向佛山欧神诺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须包括：

1、意向受让方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全部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2、意向受让方声明并承诺拥有参与本次受让的主体资格与有效授权，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交易。在递交受让意向申请材料之前，意向受让方已经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如需）手续，并确认其授权代表具备代表意向受让方参与公开征集转让、递交申请资料、进行谈判磋商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其授权代表所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责任由意向受让方全部承担。

3、意向受让方承诺在佛山欧神诺确定成交受让方前，不要求退还缔约保证金。

4、意向受让方承诺，如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执行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需满足景德镇欧神诺合规运营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及佛山欧神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合规要求。

四、意向受让方参与公开征集的相关要求

（一）公开征集期限

首次公开征集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17:00止。期满如无意向受让方递交申请材料，公司可以延长征集期限，或者终止本次公开征集。

（二）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承诺函（见上文）、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及授权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资格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受让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意向受让方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说明，并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意向受让方及/或其股东的资金证明、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意向受让方承诺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4）意向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关联关系说明，包含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并确认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如有）与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意向受让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近30日内详版，下同）。如意向受让方为新设主体、特殊目的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则提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6）意向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7）意向受让方已按本公告要求向佛山欧神诺交纳缔约保证金，提供支付缔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8）意向受让方同意参与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标的股权的内部决策或批准文件。

（9）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报价函

报价函须列明意向受让总价（单位：人民币元），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不得为区间价。

3.递交资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交纳缔约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应至迟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当日向佛山欧神诺指定的如下账户交纳缔约保证金，缔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账户名称：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账户号码：44442701040000688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参与公开征集转让景德镇欧神诺股权缔约保证金”字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的，其所交纳的缔约保证金将在佛山欧神诺确定成交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转让双方磋商完成后，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的一方拒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放弃本次交易，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公司终止征集、期满未产生成交受让方、公司终止交易等情形下，公司于征集期满或终止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资格审查不合格、成交后违反其他承诺等情形，佛山欧神诺可以选择采取取消意向受让方或成交受让方资格、没收保证金、追究赔偿责任中的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救济措施。

（四）尽职调查

意向受让方有义务自行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等方式披露的景德镇欧神诺公司及主要资产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审慎进行交易决策。

（五）成交受让方的遴选

1、如果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佛山欧神诺将结合意向竞买方的报价、交易方案、履约能力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成交受让方。

2、转让方保留不确定任何意向受让方、终止本次交易的权利。

（六）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1、上述申请资料可现场及邮寄方式送达。现场递交资料/邮寄资料送达的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日当日的17:00。收件信息如下：

接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43号帝欧家居大厦22层
联系人：赖伟标
联系电话：(0757)66692752
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除报价函外的申请资料以A4纸张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U盘），每项材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封件（一）。资料密封件（一）应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扫描，存储至U盘）。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盘）需统一进行封装，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资料密封件（一）应在密封袋封面附上《资料清单》并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3、报价函应单独加盖公章（无需提交电子文档），提供正本1份，如为多页的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封件（二），并在密封件封面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4、受让申请材料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且不予退还。

5、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受让申请资料及报价函的，受让申请无效。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核心内容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模式，目前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股权交割时间、款项支付安排、资产剥离、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核心条款，暂无法拟定正式交易协议。待筛选确定合格意向受让方、协商形成完整交易方案和核心交易条款后，公司将再次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景德镇欧神诺100%股权，主要为公司清理瓷砖业务项下经营效率低、发展前景有限的资产，系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举措。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改善整体经营效益。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能否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完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经综合评估未遴选出受让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征集期限、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或终止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26年4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2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4月21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6京城投MTN003，代码：102684197.IB），发行金额11.4亿元，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为1.85%，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及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5年10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15号）（详见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50%，期限为180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6月发行（详见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时限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9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公告。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家属通知，林秀成先生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林秀成先生自2017年7月10日以来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持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案件移送起诉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稀土”）收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案件移送起诉告知书》，将湖南稀土非法采矿案移送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湖南稀土因在江华稀土矿区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北侧，采出稀土矿（折稀土氧化物）7.17吨的事项，于2026年5月29日被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稀土已第一时间完成整改并缴纳足额罚款396.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第五节 重要事项”。

经初步判断，上述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湖南稀土及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在案件审查期间，湖南稀土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10-26
赎回起始日	2026-10-2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0-2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10-26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三十五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6日（含该日），该日至2026年10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五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五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6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为2026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6日，该日至2026年1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100万	0.30%
100万 ≤ M〈 300万	0.20%
300万 ≤ M〈 500万	0.1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者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Y〈 7日	1.50%
	Y ≥7日	0%
机构投资者	Y〈 7日	1.50%
	7日 ≤ Y〈 30日	1.00%
	Y ≥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6.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6年第2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